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0號

原告 吳閩生

李宜蓉

被告 DINH VAN TINH (丁文性)

鉅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詹金塗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翁碧玲

法 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